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阿对，男，1994 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 1 次扣 2 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 2 次扣 3 分，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26 元，账户余额 426.71 元，月最高消费 26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安启泰、又名杨大，男，1994 年 5 月 12 日出生，傣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启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65 元，账户余额 46.72 元，月最高消费 2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启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3号

罪犯蔡建枫，别名蔡剑锋，男，1990年12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5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建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3月16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8执152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54元，账户余额2928.36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建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刀剑楠，男，1999年5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剑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刀剑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刑终1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55.70元，账户余额1585.89元，月最高消费2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剑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范国贤，男，1994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缅甸国掸邦北部果敢自治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国贤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77元，账户余额1706.0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国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号

罪犯苟禄渔，男，198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2022)云71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禄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4年10月22日复函证实经查：罪犯苟禄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于2024年4月24日在本院缴纳财产刑判项人民币10000元，票据号：00291997。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49.68元，账户余额663.25元，月最高消费2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禄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6号

罪犯李成旺，男，2001年4月6日出生，汉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2次扣7分、劳动改造5次扣9分，2020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9.21元，账户余额65.61元，月最高消费20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0号

罪犯李从军，男，198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8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5月2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1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82元，账户余额920.43元。月最高消费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李光进，男，2002年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9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775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3.43元，账户余额125.43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李爬，男，1993年1月1日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10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56元，账户余额318.8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86.9元，2021年07月消费超额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刘开强，男，2003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开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开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2022)云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24元，账户余额378.36元，月最高消费2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开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貌干晓（自报），男，1985 年 4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小学三年级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干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核 967816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1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该犯 2020 年 04 月 03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12元，账户余额90.85元，月最高消费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干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号

罪犯貌古磊，自报姓名古利，男，1992年5月1日出生，傣族，文化不祥，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3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古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终结本院(2022)云34执6号案件的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54元，账户余额393.46元，月最高消费29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古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9号

罪犯貌觉觉，又名觉觉，男，1982年1月6日出生，回族，
缅文四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觉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8元，账户余额158.97元，月最高消费9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觉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貌貌，男，1986年出生，缅甸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貌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32分；该犯于2019年10月17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2020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9次，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93 元，账户余额 196.12 元，月最高消费 2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貌杨明显，男，1996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杨明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26元，账户余额216.48元，月最高消费2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杨明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谬热亚，又名瓦黑，男，1986年1月1日出生，回族，缅文六档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谬热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谬热亚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各项劳动但未能完成任务，劳动欠产累计扣分27分；该犯于2020年08月21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次考核周期2020年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50 元，账户余额 87.85 元，月最高消费 22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谬热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4号

罪犯赛貌谬敏、小名安量，男，1987年5月3日出生，傣族，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貌谬敏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赛貌谬敏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91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赛貌谬敏定罪量刑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2分；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5分。2023年4月4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云05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赛貌谬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2020年01月18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0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72.22元，账户余额191.03元，月最高消费2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貌谬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0号

罪犯散吞，男，2000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94元，账户余额147.90元，月最高消费12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宋广挺，男，1985 年 6 月 11 日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广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 5 次扣 21 分、劳动改造 28 次扣 45 分。该犯 2019 年 04 月 1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17年11月消费一次超额，期内月均消费67.22元，账户余额110.80元，月最高消费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广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9 号

罪犯唐万超，绰号“老乖”，男，199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万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00元已履行完毕；(2022)云08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已注明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88元，账户余额1749.24元。月最高消费29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万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号

罪犯王高龙，曾用名李德明，男，1953年4月2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2002年4月12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经减刑，刑期至2020年8月26日止，2013年8月26日因病保外就医一年。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再犯罪，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4日作出(2014)渝一中法刑初字第00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高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渝高法刑终字第00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病犯，71岁，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双下肢血栓、心功能不全、脑梗后，鉴定为无劳动能力，未参加劳动，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24分，该犯2018年01月04日死缓考验期届满，在本考核周期内，2018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裁定终结（2021）渝01执192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1.52元，账户余额2122.44元，月最高消费24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高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王活，男，1984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13 分，劳动改造扣 11 分。该犯 2020 年 05 月 02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240.42 元，账户余额 1112.14 元。月最高消费 29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王纪国，男，199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纪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4 月 24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8 执 2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94 元，账户余额 362.81 元，月最高消费 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纪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号

罪犯伍清荣，男，1976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0日作出(2021)云08刑初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清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伍清荣及其法定代理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仕香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形，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赔偿金额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6811.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8元，账户余额1059.46元，月最高消费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清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1号

罪犯肖尼奇，男，2001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62元，账户余额181.30元，月最高消费10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肖姚，男，1992 年 1 月 1 日出生，德昂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31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3 分。2019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97 元，账户余额 86.45 元，月最高消费 2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熊小成，男，1989年8月25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猛康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2019)云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成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小成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4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84元，账户余额1104.76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5号

罪犯徐耀波，男，1988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4日作出(2021)云08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耀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耀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9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6日作出(2023)云08执610号结案通知书，罪犯徐耀波(2021)云刑终921号刑事裁定书确定的依法予以没收的涉案财物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6.37元，账户余额397.51元，月最高消费29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耀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6号

罪犯岩陆，男，1995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以上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8日作出(2016)云刑核365766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0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6分，劳动改造扣分0分。该犯2019年03月08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2019年08月至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56 元，账户余额 139.63 元，月最高消费 2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5号

罪犯岩尼，男，1994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7日作出(2017)云28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刑核952149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2分；监管改造扣5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5分。该犯2019年07月17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19年11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98元，账户余额2681.09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岩牛，男，2000年出生，傣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2分，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844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9.02元，账户余额50.0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岩伞，男，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8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19 元，账户余额 208.92 元，月最高消费 1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4号

罪犯岩生，男，2000年10月7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28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9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0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25元，账户余额76.30元，月最高消费27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38号

罪犯岩允，男，出生年月不详，判决时骨龄鉴定为18周岁以上，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6.23元，账户余额173.91元，月最高消费11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6号

罪犯杨安福，男，1957年3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
(以上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安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7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属于老犯，67岁，鉴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扣分10分，该犯2020年01月14日死缓考验期届满，在本考核周期内，2020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57 元，账户余额 3782.34 元，月最高消费 28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安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8号

罪犯张发安，男，1979年3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国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发安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发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132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张发安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0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2021年9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狱内消费超额70.6元。超过规定限额共1次。

期内月均消费 199.88 元，账户余额 5165.33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5年04月03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2号

罪犯张雷石，又名张迪迪、小迪，男，1998年3月4日出生，汉族，海南省乐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08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756.3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7756.30元；期内月均消费158.15元，账户余额1789.74元，月最高消费2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雷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张四四，男，1969 年 3 月 20 日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四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30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2019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4 年 0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执 16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29 元，账户余额 750.76 元，月最高消费 2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43号

罪犯章雪红，男，1971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08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雪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章雪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刑终1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10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104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1.87元，账户余额2039.82元，月最高消费29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雪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21号

罪犯赵阿走，男，1987年出生，哈尼族，文盲，身份不清，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云08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阿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5日作出(2020)云刑终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0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97元，账户余额21.06元，月最高消费1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